青山乡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来源：泰宁县青山乡 时间：2024-01-12 08:59 浏览量：78

2024年，青山乡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将法治工作落实到全乡各部门及村，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全乡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社会环境进一步巩固，现将我乡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健全调整组织机构，法治责任落实到位。**

乡政府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将其纳入全乡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全面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一是建立常设机构。按照组织人事调动情况，调整了以乡党委书记为组长，政府乡长、人大主席、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和政法委员为委员，社会综合治理办工作人员、司法所、派出所民警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深化对法治政府建设牵头抓总、运筹谋划和督促落实，同时将法治政府建设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二是制定学法计划。强化领导班子带头学法，将党委会会前集中学和业余时间自学相结合，把宪法、党内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纳入重点学习内容。全年党委会议会前学法16次、中心组学法4次，利用干部大会、培训会议等进行法律知识学习14场次。三是明确法治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法治责任明确到各分管领导和综合服务中心（13个科）、乡直办公室、村负责人，层层负责、人人负责，将法治责任细化到个人，并严格落实考核奖惩，形成干部依法行政工作综合评价，激发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的自觉性。目前，全乡持有执法证有21人。

**（二）规范政府决策，依法行政执行到位。**

乡政府始终坚持把法治建设摆在全乡经济社会发展重要位置，严格执行依法决策。一是严格合法审查。健全决策前合法合规性审查制度，执行规范性文件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等基本程序，做好规范性文件自查和备案工作，确保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全年出台规则、制度类文件2个，发布道路建设（长富村）公告2个。二是执行政务公开。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制度，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对240项行政权力上墙公示，并将政府各项重要决策、惠民政策、评议结果、资金发放等内容在公开栏公开。同步督促各村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扎实抓好惠民惠农事项公开，保障了基层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三是聘请法律顾问。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聘请吉林良佐律师事务所等专业律师为法律顾问，同时加强与辖区司法所的沟通联系，用好村级义务法律顾问，构建起乡级聘任顾问、辖区司法所、村级律师三位一体的法律援助队伍，对涉法涉诉事项、合同协议等纳入会商审核范围，做到应审尽审。全年无涉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

**（三）**加强乡人大的监督作用，落实人大法治督查职责。****

一是对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每年乡人大主席团都根据监督工作的安排，对全乡执行《吉林省信访条例》、240项行政权限执行情况进行综合监督检查，通过监督检查进一步提升政府部门依法行政的能力；二是认真督办代表建议意见。对乡人大主席团将这些建议、意见进行了认真梳理、分类，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及时交由各涉管部门的领导和单位负责人进行办理。

****（四）探索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平台和执法队一体化”行政执法。****

完善综合执法配套制度，细化监管、执法职责边界，建立统一的案件移送规范。提炼“一支队伍管青山”的先进经验。

**（五）深化法治运用，基层矛盾化解到位。**

乡政府注重配强法治队伍，充分发挥好“法学会”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主渠道、主力军作用。一是搭建人才联调。乡司法所、派出所选派业务水平高、基层经验丰富的民警、司法调解员，建立乡村振兴法律人才服务联盟、“法律明白人”进行一站式服务，设立乡村级调委会，乡级1个、村级11个，新调整培育“法律明白人”33人，实现乡村两级法律人才服务全覆盖。二是积极化解矛盾。坚持多渠道化解矛盾纠纷，分设11个人民调解委员会，探索形成“联动联调”矛盾化解机制，全年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共计30次，乡、村调解室共计调解案件30件，无一例因调解不力“民转刑”案件发生，调解率达到100%以上。三是依法开展救济。妥善调处三兴村村民赡养等法律纠纷2起，以及岳家村村民欠款纠纷1起，调解化解于浩村施工占地等纠纷4件，水事纠纷1起，调解化解会才村、三兴村村民邻里边界、土地边界等纠纷4起，通过各村、公安和司法等部门联合化解矛盾纠纷18起，化解矛盾纠纷最大限度保障群众根本利益。

****（六）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法治意识。****

**一是**抓好领导干部“关键少数”，辐射带动乡村两级干部，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学习的重点内容，通过开展党委中心组法治学习会、普法宣讲会、线上培训等，提升领导班子成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的能力，带动乡村干部依法办事。**二是**扎实推进“八五”普法，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工作机制，形成全乡齐心协力、齐抓共管“大普法”工作格局。**三是**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扎实开展综治法治宣传月、“3.15”消费者权益日、“6.26”国际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培育法律明白人，结合每周驻村工作组织工作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开展政策宣讲、法律咨询服务活动。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年来，乡党委书记、乡政府乡长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充分发挥乡党委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全面推进法治新复建设。一是聚焦关键少数，督促班子学法、督促干部普法、督促党员守法，进一步增强学法意识。二是严格依法决策，党委工作规则、“重大行政决策”议事决策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落实法律顾问聘请制度，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三是创新基层治理，强化乡综治中心综合协调管理和服务能力，联动法律人才打造乡村振兴服务站，联动积分管理推进乡村善治再上新台阶，联动平安建设打造无黑恶、无毒害、无邪教、无诈骗、无重大安全事故、无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平安和美乡村。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乡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但与上级要求，与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干部的法律知识储备不够，对行政管理程序掌握不透，依法办事理念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法治宣传工作不够深入、覆盖面窄，法律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学校等活动开展不深入。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乡将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要求，做实做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一）大力加强法治队伍建设。**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增强贯彻执行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依法执政。

**（二）深化平安青山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定期进行分析研判，努力化解信访积案，及时排查处置不稳定因素，做到早预警、早介入、早化解，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三）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充分利用微信、抖音、微博等各类新闻媒体，结合明心通、网格化等平台，开展全方位、各领域、多层次的法律宣传，带动全乡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推动法治新桥建设营造浓厚氛围。

**（四）聚焦学习主线把方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理论学习纳入领导干部评先树优的标准之一，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五）紧扣队伍提升强保障。**把加强法治队伍建设作为本年重点工作之一，多举措、多维度、多渠道提升法治队伍素质，定期对普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六）创新工作机制，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及时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全面加快推进我乡法治政府建设进程。

榆树市青山乡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4日